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易字第1934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康庭境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
應再開本件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
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卓穎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盧昱蓁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